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其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李晔、吕琦、李继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鹏、黄晓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钟田丽

黄 鹏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